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4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广东省汕头市药品检验所 汕头市检验检测中心 汕头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联系电话：0754-88541363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情况。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正处级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汕头市知识产权局牌子。2019年1月18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正式挂牌。内设30个职能科室和下设汕头综合保税区分局、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分局三个正科级派出机构。

下属事业单位共4个，为广东省汕头市药品检验所、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汕头市检验检测中心、汕头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广东省汕头市药品检验所是经汕头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法定非盈利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中药室、化学室、生物测定室、医用材料检验室和医疗器械检测室6个正股级科室。

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是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下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副处级，内设4个副科级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管理部、预审服务部、快速维权部和综合运用部。

汕头市检验检测中心是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下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科级，临时内设机构数为9个，分别是检验一室、检验二室、检验三室、研发室、办公室、质保室、业务室、粮检室、农检中心。

汕头市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汕头市12315投诉举报中心）是市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业务组和综合组。

（二）人员情况。根据《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市办〔2019〕33号），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市核定编制人数271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局实际在职人数236人，离退休人员255人。

广东省汕头市药品检验所核定编制人数33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在职人数26人。

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核定事业编制20名，购买服务人员数2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在职人数22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21人，购买服务人员1人。

汕头市检验检测中心核定编制人数82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汕头市检验检测中心现有在编人员82名（含2名原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编外长期聘用人员9名，退休人员19名。

汕头市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汕头市12315投诉举报中心）核定编制人数18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汕头市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汕头市12315投诉举报中心）实际在职人数18人。

（三）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市办〔2019〕33号），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主要职责：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

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承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反垄断工作。5.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6.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7.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

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8.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按权限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9.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按权限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和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监测保健食品产品广告。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12. 负责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监督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的执行，监督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

品。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行为。13. 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指导开展相关产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测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广告。组织开展相关产品质量抽检。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14.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15.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16.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1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汕头市药品检验所主要职责：1. 依法实施药品质量监督检验、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国产非特殊用化妆品备案检验和部分医用材料、药用包装材料的质量检验任务；2. 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的

计划抽验、监督抽验和强制性抽验任务，提供全省药品质量公报需要的有关数据；3. 承担本市范围内种植、养殖中药的质量监督任务；4. 开展药品检验、药品质量、药检方法的科研工作；5. 指导、督促、检查本市各县药品快速抽检及药品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质检机构的业务技术工作；接受委托检验和提供药检技术服务；6. 负责本市药品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7. 承担本市部分医疗器械项目检测任务；8. 承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检验所交办的其他任务；9. 承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妆品使用不良反应检测工作。

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要职责：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的产业领域进行企事业备案，开展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快速审查以及预审案件的统计分析等工作；2. 承担专利复审请求、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和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快速预审及相关服务工作；3. 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工作，提供专利侵权判定咨询，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4.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工作，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以及社会调解与仲裁机制；5. 围绕当地产业发展共性需求和公共领域，开展前瞻性专利导航分析，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联动机制，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推动行业知识产权协同创造、联合保护、集中管理和集成运营；6. 协助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知识产权评议，跟踪国内外产业专利布局态势，预警产业专利风险，引导产业专利布局；7.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交流、专利信息检索、咨询等公共服务工作；8. 完成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汕头市检验检测中心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检测检验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2. 承担市农产品、食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餐饮餐具、储备粮油、军供粮油、新收获粮食等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任务；3. 承担市农产品、食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餐饮餐具、储备粮油、军供粮油、新收获粮食等质量安全标准宣传工作；4. 承担农产品生产条件(环境)的检验检测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评选和复查以及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定级、升级的检验工作；5. 承办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仲裁和其他的委托检验工作；6. 指导区(县)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食品快检快筛平台的业务工作；7. 协助制订农产品、食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餐饮餐具、储备粮油、军供粮油、新收获粮食等安全标准、质量标准、检验检测标准工作；8. 承办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委托的检验检测工作；9. 开展检验检测技术与试验方法的研究、咨询、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10.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汕头市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汕头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主要职责：1. 受理消费者投诉及对消费侵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它经济违法违规等行为的举报工作；2. 为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调解消费权益争议；3. 承担协调、分解需由有关部门调处的投诉、举报工作。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的高质量发展理念，认真贯

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走好走实“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发展之路和积极构建“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新格局的决策部署，通过改革提速、融合提效、规范提质、科信提能，全力强监管保安全、优服务促发展、推法治稳市场，努力打造安全稳定、质量优先、诚信便捷、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努力强化提升监管能力、保障能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法治能力。一是强化现代监管手段，全面压实“四方责任”，在守牢“三品一特”安全底线上下功夫、见成效。创新安全监管理念；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二是聚焦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在打造诚信便捷、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上优服务、提效能。着力优化完善准入退出机制；着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构建公平公正竞争秩序。三是围绕“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在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上出特色、展亮点。开创“质量强市”建设新局面，夯实经济发展根基；实现“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新突破，打造创新发展新高地。四是完善提升执法监督水平，在担当尽责“稳秩序”上敢亮剑、树威信。提升执法理念；增强执法效能；严肃执法纪律。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依职能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餐饮等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企业信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提高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安定，保障市场主体有效增长，有效维护公平

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有效维护了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加强专利导航工作和重点产业专利预警服务。贴合本地企业需求，高效服务地方医药产业发展，优先保障基本药物、防疫药品及涉案鉴定。

（六）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78.08	16209.87	16209.87	97.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492.63	492.63	2.95%
本年收入合计	13978.08	16702.50	16702.50	100.0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总支出比例 (%)
一、基本支出	12634.27	12890.35	12890.35	78.16%
人员经费	11912.45	12063.37	12063.37	73.14%
公用经费	721.82	826.98	826.98	5.01%
二、项目支出	1343.81	3602.46	3602.46	21.84%
其中：基本建设类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新建类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运维类	0.00	0.00	0.00	0.00%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支出比例 （%）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3978.08	16492.81	16492.81	100%

如有基建类项目支出：

基建类项目	市级资金			另有资金来源（决算数）		
	年初预 算数 （万元）	调整预 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区县资金 （万元）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如有信息类项目支出：

基建类项目	市级资金			另有资金来源（决算数）		
	年初预 算数 （万元）	调整预 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区县资金 （万元）
信息新建类项目支出：						
信息运维类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决算大于预算的原因（如有）
公务接待费	36.10	6.00	6.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公务运行维护费	69.50	37.13	37.13	
合计	105.6	43.13	43.1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情况。

1. **自评结论。**经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评价，2023 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完成情况良好，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合理、可量化，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进展顺利，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基本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整体实现了全面依法履职效果。

2.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汕头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我部门 2022 年已经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因人员变动，2024 年也相应进行工作小组成员调整。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我部门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我部门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二) 履职效能分析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全面履职、担当作为，守安全、护公平、优环境、促发展，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并取得显著成效。

1. 聚焦精准服务“百千万工程”，培育发展壮大经营主体，

全力支撑城乡融合发展。一是市场准入便利化改革提速。出台《关于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改革意见》，实行“自主承诺申报+负面清单”制度，完善“住改商”规定，推进“证照联办”改革，有效降低创业营商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投资创业。2023年全市新登记各类经营主体80769户，同比增长22.77%；其中新登记企业15703户，同比增长22.36%；注册登记依时办结率达100%；全市在册经营主体总数530978户，比上一年底净增长9.31%，继续领跑粤东西北各市。二是个体工商户培育力度加大。出台《关于个体工商户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提请市政府同意扩充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辟“个转企”绿色通道，大力推进“个体户分类培育”工作，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使用培训等，引导个体工商户做强做大。全年共引导办理“个转企”1064户，比增38.18%。三是县镇村农贸市场提质升级。围绕“百千万”目标任务，在完成260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基础上，选取其中71个农贸市场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实施农贸市场“文明创建行动、争先创优行动、智慧监管行动、诚信建设行动、规范建设行动”五大行动，强化以评促改、以督促管，推动全市农贸市场整体面貌和品质提升。

2. 聚焦“两个强市”建设，加速释放创新发展动能，全力助推产业提质升级。一是高位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制造业当家”的质量基础不断夯实。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专题学习并研究质量工作，出台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强省建设纲要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对各区县政府的质量工作考核和市直各

部门的绩效考核工作（创建质量强市工作），强化大质量工作格局。牵头修订完善《汕头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制订出台《汕头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准则》等，强化制度供给和政策激励。大力推进质量认证实施，全市共有2598家玩具企业获得3C有效证书8366张，居全国第一；相关组织获得的各类有效管理体系证书3569张，居粤东西北第一。推动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一企业案例入选“广东省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实践典型案例”。开展“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年（2023年）”行动、2023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会同国家统计局汕头调查队完成上年度公共服务质量监测调查工作，进一步推动公共服务质量提升。扎实推进标准化工作，全市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35项、团体标准36项，均创历史新高。发布市级地方标准8项；5个标准化试点项目获省立项，1个标准化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揭榜挂帅”项目中榜。协调制定潮菜“湾区标准”12项，创建示范店20家。积极推动创建粤东标准馆，申报的“卤鹅预制菜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项目”成功入选广东省预制菜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出台我市中长期计量发展规划实施意见，推动在用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制订取得新突破；加大民生计量监管力度，落实加油站更换低旧防作弊版本加油机共38台139枪；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帮助企业解决计量技术问题82个，减免计量检定校准费用237万元。广东省质量监督多功能包装机械检验站（汕头）顺利通过现场验收并正式挂牌运行。二是大力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创新发展动能优势显著增强。我市正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

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入选全省首批省市共建知识产权强市名单。成功举办首届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推动项目签约投融资资金超10亿元，提高各类经济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紧密围绕“三新两特一大”产业领域，先后发布纺织服装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和新能源、新材料、玩具、大健康四项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成果。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新增“雷岭荔枝”“雷岭乌叶荔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全力以赴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倍增计划实施，全年共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168笔、金额超88.55亿元，超额完成省局下达任务。2023年全市新增注册商标20242件，有效注册商标累计达349166件，居全省第5位；新增集体商标14件，集体商标数累计达71件，居全省第2位；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7.93件，居粤东西北第1位。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运用，新增国家专利奖1件、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4家。三是立足产业发展，快速预审提质增效。持续推进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强化专利预审质量效率，累计审核通过专利预审备案企业717家，注册通过代理机构290家，今年以来接收专利预审案件1601件，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达1120件，获得授权的专利1002件，平均专利预审审查周期为4.63个工作日，其中发明5.06工作日，实用新型5.01工作日，外观设计3.51工作日，远低于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的7个工作日内办结的要求，为我市多家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创新成果提供了快速保护。多次深入本土纺织服装企业和行业协会开展专题调研收集诉求，积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增加分类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定，新增“纺织服

装”（重点内衣家居服）外观设计分类号，进一步扩大预审服务覆盖面助力产业发展。四是围绕协同保护，快速维权持续发力。全面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工作，今年以来为我市企业及个人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170宗，办理维权援助案件104宗，立案处理电商平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544宗，出具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22份，完成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117件，完成公证服务3宗，独立办理专利行政纠纷裁决案件2宗，协助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10宗，完成第一批12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授牌，先后进驻“第二届中国·潮汕国际纺织服装博览会”和“第22届中国汕头（澄海）国际玩具礼品博览会”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工作站。

3. 聚焦“三品一特”重点领域，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全力增进民生民安福祉。一是食品安全监管有力有效。创新“四级双向”联络机制，高效完成包保督导工作，出台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事项督促落实办法、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约谈暂行办法，牵头开展食品安全整治提升、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攻坚年行动，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5.5批次”任务，完成食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达100%，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探索建立食品生产“透明车间”智慧监管，推动酱腌菜生产企业实现生产关键控制点可视化。深入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提质增效行动，完成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650511批次，合格率98.81%，获2023年省级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优秀市场2个，实现零突破。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南澳县获评“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二是药械安全监管严抓严控。牵头落实好省2023年民生实事中

药品监督抽检任务和全市药品抽检任务，完成药品抽样年度任务 670 批次。开展药品监督抽检和疫苗配送使用、药品重点品种追溯等专项整治及风险隐患排查等，强化药品经营使用全过程监管，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性药品安全事件的底线。加强对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动态监管，制订出台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细化规定和质量安全风险研判会商制度，完成国家级、省级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检合计 80 批次。三是工业产品质量监管落细落实。建立首批经营者名录清单，推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两个规定”落地实施。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全年全市监督抽查生产环节涵盖服装、儿童用品、文体用品、电线电缆、危化品等 44 类工业产品 266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4.1%，同比下降 1.3%。持续开展玩具、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燃气器具、危险化学品和消防产品等重点工业产品专项整治，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管理，推动质量信用分类监管等，督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不合格产品“清零”行动，累计帮扶 1422 家玩具、纺织服装、文具生产企业解决质量问题。四是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可控。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对排查发现隐患全部落实整改，加强闭环跟踪管理。开展重点时段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对 797 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对 54 家充装站开展 3 轮以上全覆盖检查，做好重点时段和重大活动场所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强力推进叉车专项整治，全市新增使用登记叉车数超整治前 3 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抓好公共场所电梯、游乐场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应急管理。

4. 聚焦维护市场运行秩序，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全力提升综合治理成效。一是突出信用赋能，新型监管机制初步形成。在全省各地级市中率先推行市场监管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依法依规落实信用惩戒并公示。修订《汕头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制订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指引、信用修复指南等，实施登记事项“双随机+分级分类”监管，大力推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2023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利用省级双随机平台开展各类抽查任务809项，发起部门联合抽查239次，两项分别比增21%、73%。2022年度企业年报公示率97.31%，全省排名第三；公益普法宣传作品被市场监管总局评为杰出表现类、人气传播类优秀作品，是全省唯一入选作品。二是突出靶向监管，重点领域治理成效提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查处涉企违规收费案件3宗，责令相关经营主体退款合计229.5万元。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在春节、五一和国庆等节假日期间我市镇邦美食街等网红打卡点实现价格“零投诉”目标。持续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在龙湖区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基地，是粤东西北地区首个“广东省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牵头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监测网站、APP等11.9万个次。加强涉及导向和民生领域广告监管，深化医疗美容行业治理，累计监测大众媒介和互联网媒介广告71.63万条次。三是突出消费维权，促进消费环境持续优化。深化消费维权大数据应用，完善投诉举报数据分析报告制度，协调理顺12345

热线工单中与其他职能部门存在争议的投诉举报事项。2023年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74686宗，累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12.05万元。大力开展“放心消费粤行动”，多措并举创建“放心消费承诺单位”458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69家，两项超额完成年度预期目标。我市在2022年全国百城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中排名较上年跃升14名，在全省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咨询研讨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四是突出亮剑执法，市场秩序有效净化。深入开展2023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共查办民生领域重点案件1232宗，其中大案要案15宗。以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为抓手，查处涉“两品一械”案件数404宗，移送公安机关案件6宗。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全年依托“汕头市市场监管执法巡查系统”平台出动巡查人员11355人次，立案查处侵权假冒伪劣案件746宗，“双打”工作取得较好成效。2023年，全市系统累计查办各类违法违规案件2690宗，罚没金额3870.81万元，行政处罚工作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我部门2023年度能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严格依照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按照“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遵循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经费预算。二是预算编制规范。我部门的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财政2023年度有关预算编制原则以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的要求，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时、规范、完整、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客观实际相

符。

2. 预算执行。一是预算执行合规。我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以及“三定”方案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严格依照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执行。二是预算执行效率高。2023年资金支出率达100%，支出效率高。

3. 信息公开。一是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二是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我部门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4. 绩效管理。一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制定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从绩效管理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运用等方面提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二是绩效执行情况良好。及时跟进绩效目标及运行情况，及时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自评材料报送及时和完整。

5. 采购管理。一是完善政府采购相关制度的制定。制定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二是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及时。采购合同签订都符合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也基本都能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及时备案。三是采购执

行效果良好。采购能严格执行采购相关制度，也能按照相关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3年度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达93.73%，同时及时发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6. 资产管理。一是完善资产相关制度的制定。制定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二是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做到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能有效利用固定资产，资产处置收入及时上缴财政，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

7. 运行成本。2023年度，我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125.60万元，实际支出数43.6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34.78%，未出现超支现象。我部门始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四）存在问题。

通过绩效自评，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完成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1. 未按规定制定本部门绩效评审制度，对本部门拟申请预算安排的支出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评审的程序、方法、结果运用等进行规范。

2. 未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3. 下属单位存在无政府采购预算或超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存在1项采购备案不及时的事项。

4.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不匹配，主要原因是财政经费紧张，部分资金未及时下达，导致项目已按计划完成但未能及时支付预算资金。

5. 下属单位存在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市本级存在闲置房产未盘活利用。

（五）改进措施。

1. 健全预算审核机制，研究制定本部门绩效评审制度，规范和加强局机关、各下属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评审工作，提高预算项目入库质量，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2. 单位应对项目提前谋划，扎实做好预算执行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征求市财政意见，报市政府审批，确保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加强对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管理，确保严格按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切实维护采购预算的严肃性、权威性。加强对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履约的监管力度。

4. 尽力争取财政资金，支付已完成项目款项，使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

5. 加强固定资产的入库和盘点管理，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清理，落实资产管理责任，细化管理要求，规范管理行为，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及时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